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600

# HONESTY TREASURE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偉 (主席)  
羅家寶 (副主席)  
胡家儀 (行政總裁)  
許文帛  
吳在權  
羅穎怡  
李笑玉

####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sup>#</sup>  
郭匡義<sup>#</sup>  
黃景霖<sup>#</sup>

(<sup>#</sup> 審核委員會委員)

### 公司秘書

羅進財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齊伯禮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W.S. Walker & Company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連同本集團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上報表均未經審核並以簡明帳目編製，連同摘錄之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30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溢利約24,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個中期期間則錄得虧損約5,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較比較期間減少21.7%。下文將作進一步闡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比較期間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個中期報告所報告之期間。

### 酒店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酒店」)之業績由約3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了31%至約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於回顧期內，金龍酒店之營業額(酒店業務)為約10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上一個中期期間約84,000,000港元增加24%。於回顧期內，太陽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從事推廣金龍酒店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營業額為約19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67,800,000港元增加18%。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一如既往物色優質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此舉將增加本集團投資回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時遠東有限公司收購澳門珠光大廈多層66個住宅單位及60個停車位。珠光大廈包括三幢樓宇，合共267個辦公室單位、156個住宅單位、31個商舖及441個停車位。其中一幢樓宇22層，作商業用途。另外兩幢樓宇各16層，作住宅用途。本集團現擬持有此等物業作交易用途，從而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91,100,000港元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之發展地盤之澳門公司)。該地盤面積約為4,661平方米，擬建成樓高50層、含商場、住宅單位及停車場之商住物業。

### **皮革貿易及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皮革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約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2,700,000港元)。減少之原因為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之報告期間通常為每年之蕭條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並不包括此一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星堡」)以代價950,000港元出售其「Mocca」品牌香港零售皮革業務，星堡已停止其於香港及澳門之鞋類及皮具產品零售業務。董事會已決定停止此零售業務，以專注於增長蓬勃之酒店及房地產投資。

### **健康產業業務**

於回顧期內，健康產業業務之營業額只錄得約5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658,000港元)，顯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困難。然而，本集團繼續從海口市人民醫院一間診療中心就該中心租用海扶超聲波腫瘤治療系統而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董事會仍密切注意健康產業業務發展及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 **本集團澳門業務未來前景**

除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16.3%及6.11%外，澳門人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突破500,000人，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11.1%。與此同時，失業率降至3.8%，隨著永利渡假村及銀河星際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開業，預期失業率將進一步下降。預期二零零六年到訪旅客人數及博彩收益將分別增加20%及19%。由於預期美國利率將暫停上升，本公司認為澳門物業市場前景頗為樂觀。

本集團已收購三幅土地及物業，即：

- (i) 澳門塔石街。本集團權益為51%，屬位於澳門塔石街1-13號的單幢大廈。裝修工程尚未展開，而本集團正考慮持有該物業作投資或重建。
- (ii) 澳門氹仔卓家村。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展開設計及地基工程。
- (iii) 澳門珠光大廈。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該等物業作投資及產生租金收入用途，以期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儘管如此，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可得到合理之回報，董事亦將考慮出售該等物業。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集中於蓬勃發展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以及房地產市場，故本集團對澳門業務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整體而言，本集團對發展其現有澳門物業項目充滿信心，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收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良好回報之投資，以帶來更多可觀收益。

## 人力資源

本集團皮革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3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70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2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附息借貸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董事相信短期負債之相當一部份，主要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就收購用作發展之物業而獲得之銀行貸款，將可於各自之到期日自動續期。本集團擬運用銀行貸款撥付在建物業之建設成本。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約3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0港元)之物業發展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640,520	5.43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5,022,000	9.36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67,140	1.24
吳在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8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976,600	3.00
	配偶權益(附註)	136,000	0.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B) 相關股份之好倉****(i) 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就本公司 「信寶國際認股權證 零九零六」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64,052	0.54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502,200	0.94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6,714	0.12
吳在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1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	8,497,660 13,600	0.30 0.01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以每股0.26港元價格(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6,437,703 4,554,713	246,200,696 (8.70) 30,775,088 (1.08)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73,565	153,875,439 (5.44)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54,713	30,775,087 (1.09)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64,137	92,325,250 (3.26)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林偉先生之配偶梁麗卿女士所持有。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選擇以每股0.14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iii)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好倉

吳在權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前以每股0.3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定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梁麗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53,640,520	5.43%
王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6,000	0.01%
	配偶權益(附註2)	84,976,600	3.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梁麗卿女士之配偶林偉先生所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王秀麗女士之配偶許文帛先生所持有。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梁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775,088	1.08%
	配偶權益(附註1)	261,564,748	9.24%
王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600	0.01%
	配偶權益(附註2)	100,822,910	3.56%



附註：

- (1) 該等相關股份由梁麗卿女士之配偶林偉先生所持有。
- (2) 該等相關股份由王秀麗女士之配偶許文帛先生所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期限，惟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等條文足以保護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所規定標準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吾等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www.ccifcap.com.hk

## 致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 貴公司指示並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十頁至第三十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零零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還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結果，就我們所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之事項。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一，當中提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七零零號進行審閱亦未由本行予以審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陳維端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34,771	44,401
銷售成本		(26,179)	(32,798)
<b>毛利</b>		<b>8,592</b>	11,603
其他收益	2	1,779	171
行政費用		18,454	16,073
分類成本		1,690	3,066
		<b>(20,144)</b>	(19,139)
<b>經營虧損</b>		<b>(9,773)</b>	(7,3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6)	(26)
財務成本	3	(1,027)	(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015	34,364
		<b>43,452</b>	4,08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4(a)	<b>33,679</b>	(3,280)
所得稅開支	5	-	(44)
<b>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b>33,679</b>	(3,324)
<b>終止經營業務</b>	6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b)	(9,476)	(2,393)
<b>期內溢利／(虧損)</b>		<b>24,203</b>	(5,717)

##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應佔：</b>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24,189</b>	(3,496)
	— 少數股東權益	<b>14</b>	(2,221)
		<b>24,203</b>	(5,717)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b>0.92港仙</b>	(0.1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28港仙</b>	(0.08港仙)
	— 攤薄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b>0.87港仙</b>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21港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5	15,723
物業發展	9	383,014	72,731
聯營公司權益		624,179	606,349
		<b>1,019,468</b>	694,8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66	1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262	18,863
收購物業之按金		27,96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43	66
貿易按金及收據		—	835
定期存款		7,28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648	19,517
		<b>110,861</b>	51,616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232	3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280	26,040
附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12	—	15,000
— 其他貸款		—	15,000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		189,379	39,788
— 貸款票據		1,479	1,461
融資租賃承擔	12	77	2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	913
應付董事款項		733	81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8,815	52,997
		<b>(347,159)</b>	(137,617)
<b>流動負債淨值</b>		<b>(236,298)</b>	(86,00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3,170</b>	608,80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2	76,641	—
融資租賃承擔	12	13	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934	934
		(77,588)	(998)
<b>資產淨值</b>		<b>705,582</b>	607,8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41,541	121,541
儲備		563,459	485,866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705,000</b>	607,407
<b>少數股東權益</b>		<b>582</b>	397
<b>權益總額</b>		<b>705,582</b>	607,8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541	439,019	69	—	(465)	4,950	42,293	607,407	397	607,804
私人配售	20,000	39,200	—	—	—	—	—	59,200	—	59,200
投資附屬公司	—	—	—	—	—	—	—	—	171	17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	—	15,324	—	—	—	15,324	—	15,324
發行股份開支	—	(768)	—	—	—	—	—	(768)	—	(768)
匯兌差額	—	—	—	—	(352)	—	—	(352)	—	(352)
期內淨利	—	—	—	—	—	—	24,189	24,189	14	24,20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1,541	477,451	69	15,324	(817)	4,950	66,482	705,000	582	705,58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8,531	660,795	69	3,159	(220)	—	(218,121)	544,213	2,563	546,77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	—	—	(3,159)	—	—	3,159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8,531	660,795	69	—	(220)	—	(214,962)	544,213	2,563	546,776
私人配售	3,000	17,410	—	—	—	—	—	20,410	—	20,410
溢價資本化	20,010	(20,010)	—	—	—	—	—	—	—	—
投資附屬公司	—	—	—	—	—	—	—	—	48	4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950	—	4,950	—	4,950
溢價資本化開支	—	(320)	—	—	—	—	—	(320)	—	(320)
匯兌差額	—	—	—	—	(254)	—	—	(254)	—	(25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3,496)	(3,496)	(2,221)	(5,71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1,541	657,875	69	—	(474)	4,950	(218,458)	565,503	390	565,89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7,223)	22,636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09,769)	(36,23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9,757	20,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2,765	6,6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17	12,8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	(4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930	18,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648	18,964
定期存款	7,282	—
	51,930	18,96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集團並無委任核數師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比較報表進行任何審閱工作。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一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生效是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為起始的會計期間。這些新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對如何編制及列示當期及前期業績並沒有重要影響。因此，未要求對前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沒有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編製綜合賬目。所以，本期之綜合財務報表覆蓋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比較數字覆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刊發期間。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額(扣除退貨及折扣)、零售業務、提供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貿易	34,201	42,743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570	1,658
	34,771	44,401
<b>終止經營業務：</b>		
零售	9,300	3,689
	44,071	48,090
<b>其他收益</b>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收回壞賬	5	—
利息收入	569	45
來自以下的租金收入總額：		
— 物業投資	—	126
— 其他物業	293	—
雜項收入	368	—
匯兌差額收益	453	—
樣本銷售收入	10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81	—
	1,779	171
<b>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10	7
佣金收入	167	—
雜項收入	17	—
匯兌差額收益	26	—
	220	7
	1,999	178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健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健能科技有限公司(「健能」)51%之權益，剩餘49%則由鄧鈺慶先生(「鄧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General Lions Group Inc. (鄧先生為健能之創辦人)擁有。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以及鄧先生及General Lions Group Inc. (統稱為「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契據，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

- (i) 於健能完成收購後首兩個年度(「首個溢利保證期」)之健能除稅後溢利總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額」)；及
- (ii) 於健能完成收購後第三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擔保契據另外規定，除稅後溢利須按保證期各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佈之年度審核報告認定，倘於上述保證期各年度，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額，擔保人將於健能就有關財務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發佈後30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健能支付不足款額。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保人要求本公司將首個溢利保證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但不獲本公司接受。根據健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健能錄得虧損總額7,983,509港元。由於擔保人就首個溢利保證期之除稅後溢利總額擔保總數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產生總數17,893,509港元之不足額(「不足額」)。因此，律師已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催繳信，要求擔保人即時向健能根據擔保契據支付不足額。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發出中期報告日期，擔保人與本公司正就支付不足額進行磋商。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

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為主要報告形式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合共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集團本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	34,201	570	—	—	34,771	9,300	44,071
內部銷售	—	—	—	120	(120)	—	—	—
	—	34,201	570	120	(120)	34,771	9,300	44,071
分部業績	102	(2,803)	(862)	(56,694)	50,484	(9,773)	(4,586)	(14,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6)	(739)	(1,275)
出售存貨虧損						—	(1,744)	(1,74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	(6)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401)	(2,401)
財務成本						(1,027)	—	(1,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015	—	45,015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溢利/(虧損)						33,679	(9,476)	24,203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合共	
	貿易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集團本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	42,743	1,658	—	—	44,401	3,689	48,090
內部銷售	—	—	—	—	—	—	—
	42,743	1,658	—	—	44,401	3,689	48,090
<b>分部業績</b>	(953)	(4,282)	(2,130)	—	(7,365)	(2,393)	(9,7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160)	—	(3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	(26)
財務成本					(93)	—	(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364	—	34,364
所得稅開支					(44)	—	(44)
<b>期內虧損</b>					(3,324)	(2,393)	(5,717)

##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5	8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72	—
財務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0	9
	<b>1,027</b>	93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a) 持續經營業務：</b>		
扣除：		
存貨成本	(26,179)	(32,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	(1,0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6)	(2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7)	—
計入：		
利息收入	569	45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81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淨值	—	27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變動	2,159	—
<b>(b) 終止經營業務：</b>		
扣除：		
存貨成本	(5,278)	(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	(123)
出售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	—
— 存貨	(1,744)	—
— 附屬公司	(6)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401)	—
計入：		
利息收入	10	7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回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44
	—	44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本期間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並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享有有關之稅項優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商業協議，以代價950,000港元向兩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轉讓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資產。轉讓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刊於中期報告附註15(c)。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b>9,300</b>	3,689
其他收益	<b>220</b>	7
開支	<b>(18,996)</b>	(6,089)
除稅前虧損	<b>(9,476)</b>	(2,393)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b>(9,476)</b>	(2,393)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4,026)</b>	(6,44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1,035</b>	(933)
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268</b>	5,000
淨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b>277</b>	(2,380)

## 7.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4,189	(3,496)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430,822,840	1,970,622,840
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203,076,923	24,960,0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	28,814,400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3,899,763	2,024,397,240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經調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24,907,000港元及2,851,692,685股加權平均數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4,1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718
經調整盈利	24,907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3,899,763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217,792,9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1,692,685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 7. 每股盈利／(虧損) (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33,665	(1,69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3,899,763	2,024,397,240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經調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34,383,000港元及2,851,692,685股加權平均數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3,66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718
經調整盈利	34,383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1,692,685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9. 物業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發展總額為383,0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1,000港元)於澳門持有，並已作為銀行貸款擔保質押，詳情載於附註12披露。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交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期按交易發票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到期期限：		
30日內	9,072	3,209
31日至60日	2,789	2,481
61日至90日	123	864
超過90日	220	1,274
其他應收款項	12,204	7,828
	9,058	11,035
	<b>21,262</b>	<b>18,863</b>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到期期限：		
30日內	6,890	1,164
31日至60日	222	638
61日至90日	476	200
超過90日	392	285
	7,980	2,287
其他應付款項	17,300	23,753
	25,280	26,040

12.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7,400	37,2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979	2,588
可換股票據 (附註)	76,641	—
貸款票據	1,479	1,461
其他貸款	—	15,000
融資租賃承擔	90	317
	<b>267,589</b>	<b>56,566</b>

上述附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 及其他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 收據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79	16,461	189,379	39,788	77	2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76,641	—	—	—	13	64
	<b>78,120</b>	<b>16,461</b>	<b>189,379</b>	<b>39,788</b>	<b>90</b>	<b>317</b>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梁麗卿女士、許文帛先生及蔡宏江先生)就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股本55%及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具約束力的意向書。陸海投資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其唯一重大資產為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的發展土地。收購代價約為91,1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定息2.5%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除蔡宏江先生外，賣方皆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以每股換股價0.14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

## 13.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00	250,000	5,000,000,000	250,000
			每股面值 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配售(a)			2,430,822,840 400,000,000	121,541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30,822,840	141,541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由於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400,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初步認購價定為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而該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二零零九並無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二零零九總額為73,601,394港元。

##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及附註2(b)及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前任董事李三元先生及彼之近親家族成員李蕭毓娟女士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惟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 (b) 本集團已向D.H. International Limited (「D.H. International」) (一間關連公司，由一家基金所擁有，基金之受益人為李蕭毓娟女士及李三元先生)租賃若干物業，每月租金總額為1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000港元)。回顧期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6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2,000港元)。除上述者外，D.H. International已向銀行提供有關持有之六項物業之無限額借貸抵押及有關該等物業之保單轉讓書，以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c) 本集團已將皮鞋零售零售資產及手袋零售業務以代價950,000港元轉讓至一間由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為董事之關連公司。零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啟業之存貨、設備、固定資產、合約、業務紀錄、使用牌照之權利，以及於星力貿易有限公司及星晴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全部均與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有關。待該買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停止從事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此項交易所產生之總虧損為2,077,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Precision Advance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家寶先生及羅先生之親屬分別擁有約33.3%及約66.7%權益)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分別約為1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港元)及7,187港元(二零零五年：7,187港元)。回顧期內已付租金及相關費用總額為940,26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402港元)。

## 16. 經營租約承擔

### (a) 經營租約收入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若干樓宇及部份辦公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最低應收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70	7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424	434
	<b>1,194</b>	<b>1,215</b>

## 16. 經營租約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需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37	14,736
第二年至第五年	827	12,731
	<b>6,064</b>	27,467

## 17.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114,443	2,60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070	49,070
	<b>163,513</b>	51,673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榮時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預約合同以總代價139,800,000港元收購澳門物業。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而餘額111,840,000港元則以按揭貸款及現金償付。

## 19. 比較數字

由於已更改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故此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經已重新分類，以更合適之方式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